

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9月2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1月0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有關於初審事項及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設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組成：
 - (一)本會置委員七人。
 - (二)委員產生：
 - 1.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系主任兼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 - 2.推選委員：以本系教授為主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教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。
 - 3.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 - 4.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5.本會委員經推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教師聘任之初審。
 - (二)本系教師升等之初審。
 - (三)本系教師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 - (四)本系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、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之初審。
 - (五)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 - (六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系「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」另訂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本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校長對本會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該結果退回本會復議。
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送院教評會通過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